NOV19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230065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她未能确立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因为她未能证明：1）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2）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以及3）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此系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述三叉分析框架的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基于"国家利益"的职位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

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机械工程硕士学位，从而使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2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此系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叉的要求。

与第一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不同，第二叉将重点转向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如前所述，申请人目前是一名研究生研究助理和博士候选人。她寻求利用其研究来"加强区域供热系统中的余热整合，以提高美国建筑能源效率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在推进其事业方面，申请人表示她计划与以下各方合作：1）建筑能源建模软件的设计者；2）蒸汽区域供热系统的能源建模师和系统管理人员；以及3）能源教育工作者，为学生研究人员和能源建模师建立培训项目。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学术记录、推荐信、若干出版物及相关引用记录、申请人加入专业协会的证据，以及申请人参加会议的证据，她在会议上展示了一篇同行评审论文并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分享了其关于可持续和高效能源来源的观点。申请人主张其教育背景、研究、工作经验及其领域内的认可表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本办公室不同意。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包括其硕士学位和机械工程博士候选人身份。尽管申请人在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是一个特别积极的因素，但它不足以作为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2 记录包含一份学位证书，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5月从l I获得机械工程理学硕士学位。

拟从事事业的依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相反，本办公室考察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有助于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本办公室还注意到，"教育、技能和知识"仅是Dhanasar中列出的用于第二叉考虑的非排他性因素的一部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话虽如此，申请人的学术资历可与Dhanasar博士的资历相区分，后者在其申请提交时已获得两个研究生学位和一个博士学位；而申请人虽已获得一个研究生学位，但在提交时尚未获得博士学位，而是一名博士候选人。

此外，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其"累积的学术和研究训练"使其成为"能够引导其所从事工作发展的技术专家"，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首先，虽然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Y-T-博士赞扬她具有"研究才能、学术卓越、出色的沟通能力和紧迫的责任感"，但其推荐信主要侧重于申请人的研究及对两个项目的贡献，其中仅一个项目与建筑能源系统中的余热利用直接相关，即拟从事事业的主题。关于另一个项目，Y-T-博士表示申请人进行了一项软件调查并创建了一个试点项目，以开发"供研究生使用的建模和仿真课程材料"。申请人未解释后一个项目与其具体事业的关系，该事业涉及研究加强区域供热系统中余热整合的方法。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引用记录，但本办公室注意到，在其提交时总共17次引用中，有15次引用涉及她2013年撰写的一篇论文，该论文也未涉及当前事业的主题，因为该研究旨在"设计一种[实验室火管]蒸汽锅炉，该锅炉可轻松且经济地制造，用作预算有限的学校实验室的教学辅助工具"。因此，尽管Y-T-博士的推荐信指出申请人是"研究团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尚不清楚其贡献是否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强调了一封来自I-O-博士的推荐信，该博士表示他在申请人本科就读于I I期间教授了她两门课程并指导了她的毕业年级项目。尽管本办公室不质疑I-O-博士关于申请人是"能源系统领域一名熟练研究人员"的断言，但本办公室上文讨论的申请人引用记录并不支持其关于申请人的工作"对其同行具有影响力"的断言，记录中也没有足够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能源相关研究方面有成功的历史"。在另一封推荐信中，I I的总裁J-L-讨论了其公司获得政府拨款的情况，该拨款用于资助一个项目，其公司与I !合作，申请人在该处攻读博士学位。J-L-描述了该项目在建筑能源系统余热利用方面的目标，指出申请人"积极参与该项目"，并且是三篇关于区域供热系统余热回收研究论文的第一作者。然而，除了含糊地提及申请人在"系统设计、科学出版物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努力"外，J-L-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对该项目的贡献。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作为三篇研究论文的第一作者表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

演讲、资助或学术荣誉，并非每一个从事过原创研究的人都将被认定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必须审查Dhanasar案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以确定例如该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引起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种认定。Id. at 890。

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她在"知名全球工程组织"中的角色如何如其所称地导致了"与行业领袖的合作"或"实质性地增强了[她]执行和扩展其拟议事业的能力"。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所在大学的校园可持续发展主任推荐她担任一家能源咨询公司的雇员或实习生的潜在职位，但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实际合作。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与项目主任之间以及申请人与咨询公司代表之间的电子邮件通信。然而，这些电子邮件通信的证明价值有限，因为它们仅宽泛地提及该公司的"招聘流程"并保证让申请人"了解[公司]目前正在寻求填补的职位"。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这些通信导致了申请人与该咨询公司之间的职业关系。

我们还对申请人未来活动的计划表示关切。如申请人在对其事业的讨论中所指出的，她并非仅仅寻求继续进行研究，而是寻求通过与建筑能耗建模软件的设计者、基于蒸汽的区域供热系统的能耗建模师和系统管理者以及能源教育工作者合作来推进其研究。然而，除了与~-----~合作开展一个项目外——该合作方基于测试建筑位于大学校园内的位置而与申请人所在大学合作——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参与了其所述对其事业不可或缺的那类合作。

III. 结论

在考虑了申请人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计划；实现其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来自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之后，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因而她未能证明她有资格或凭裁量权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如前所述，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或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及由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有利，这是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和第三项要件所要求的。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对这些结论提出异议，但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已足以决定本上诉，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这些问题的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失去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